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682

ANNUAL REPORT **2025**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前言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5
董事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詞彙	111
財務概要	11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吳凱先生(副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張凱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周致人先生(主席)  
陳健先生  
黃冰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林家禮博士(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周致人先生(主席)  
陳健先生  
黃冰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陳健先生(主席)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林家禮博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授權代表

林繼陽先生  
黃華娟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司徒世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核數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 股份代號

1682

## 公司網站

<http://www.hk01682.com>



# 前言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一、成衣採購；及二、提供財務服務。

### 一、成衣採購

於報告期內，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和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以及通貨膨脹數據出乎意料地強勁等挑戰的阻礙，全球經濟復甦依然疲軟。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形勢，中國政府積極推行政策「組合拳」，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0%。儘管GDP在出口增長和刺激措施的推動下實現官方經濟增長目標，但經濟發展整體不均衡的問題依舊嚴峻，國內消費和房地產市場依舊疲軟，拖累整體經濟復甦的步伐，消費內生動力不足，次必需品零售營商環境受到不少衝擊。

香港方面，重大人口變化正在重塑香港的零售業環境。只要港元對日圓及人民幣等熱門旅遊目的地貨幣維持強勢，香港居民更傾向於海外消費。縱使近期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恢復及政府推動香港舉辦全球性活動，預期旅客帶來的收入仍將因港元強勢而維持相對疲弱。

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疫情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公司建立了新的供應商選擇程序，旨在以可持續的方式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只選擇信譽良好、財務穩健、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願意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該策略方針有助於公司保持競爭力並維持業務成長。

## 二、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財務服務業務，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港兩地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財務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及香港市場。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本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本集團，該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由於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根據其信用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程序採取較保守的方法來識別新借款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i)並無記錄有任何借款人拖欠利息或本金及(ii)並無撤銷放債業務的貸款。

## 前景及發展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在經受了一系列持續、前所未有的衝擊之後，全球經濟似乎已經穩定下來，增速穩定但乏善可陳。然而，隨著世界各國政府調整政策重點、不確定性攀升至新高，形勢發生了變化。全球經濟增速預測值相較二零二五年一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顯著下調，反映了有效關稅稅率達到一個世紀以來的最高水準，以及當前環境高度不可預測。預計全球總體通脹率的下降速度將略低於一月的預期。在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金融市場經歷調整的環境下，不斷加劇的下行風險主導著經濟前景。政策立場的分化和迅速改變，或市場情緒的惡化，都可能導致全球金融環境進一步收緊。貿易戰升級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加劇，可能會進一步阻礙短期和長期增長前景。國際合作的縮減可能導致增強全球經濟韌性的進程受損。預測中國經濟增速將從二零二四年的5.0%下滑至二零二五年的4.0%，二零二六年也將下滑至4.0%。

香港方面，香港經濟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穩健擴張，主要是受到貨物出口和服務輸出顯著上升，以及整體投資開支恢復溫和增長所支持，惟私人消費開支繼續錄得輕微跌幅。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第一季按年擴張3.1%，較上一季的2.5%升幅有所加快。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明顯增長1.9%。隨着近日國際貿易摩擦稍為緩和，外圍環境的不利因素和不確定性略為減輕，或會紓緩部分環球經濟前景的下行壓力。再者，內地經濟在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下繼續穩步增長，應有利於亞洲以至香港的貨物出口表現。國際貿易往來持續，加上訪港旅遊業繼續改善，香港的服務輸出亦可望受惠。不過，美國的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仍在，其貨幣政策的未來走向依然複雜，或會影響環球金融狀況及投資氣氛。此外，市民和旅客的消費模式轉變仍會對拉動本地市場消費構成制約，儘管就業收入持續增加和特區政府推出多項21推動盛事項目和旅遊業的措施，均有助提振消費氣氛。考慮到第一季的實際數字以及全球和本地情況的最新發展，二零二五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維持在《財政預算案》公布的2%至3%。二零二五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亦分別維持在1.5%及1.8%。

展望二零二五年，像地緣政治衝突、高通脹率和高利率等多年來持續存在的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困擾全球經濟。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的再起、美國的關稅政策以及美聯儲暫停降息也給市場帶來了擔憂。環球貿易戰對中國經濟復甦形成一定壓力，在缺乏大規模刺激措施的情況下，預期二零二五年整體消費將緩慢增長。中央政府進一步放寬財政及貨幣政策，預期將提振消費者及投資者信心，支持國內消費及集資活動。內地消費在政策支持下有望實現漸進式恢復，但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蕭條加上經濟前景未明朗，消費者信心承壓，宏觀環境的疲弱狀態將持續，預計二零二五年消費仍將維持弱復蘇態勢。雖然消費者情緒依然謹慎且對價格敏感，但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國內經濟前景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隨著於國內終止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本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使集團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營運韌性，同時嚴格控制供應鏈品質，確保一貫的優秀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貫徹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挑戰，新模式為本集團減低庫存壓力，減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同時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管道，務求為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 感謝

誠心感謝我們致力工作的員工、忠誠的業務夥伴以及全力支持堅定相信公司的股東。我亦為董事所作出的明智意見表達謝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於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81,47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6,691,000元）；成衣採購收入約為港幣81,477,000元，減少約14.51%（二零二四年：約港幣95,311,000元）；提供財務服務收入為無（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380,000元），主要是因為收縮貸款業務。毛利率約為1.05%，減少約為1.34個百分點（二零二四年：約2.39%）。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2,45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4,725,000元），主要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港幣15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58,000元）。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3,909,000元，增長約為1.65%（二零二四：約港幣13,683,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港幣1,705,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152,000元），主要是因為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得稅撥回為無（二零二四年：約港幣3,000,000元）。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929,000元（二零二四年：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港幣3,655,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97,49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749,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港幣61,95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0,238,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8,25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658,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89,23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8,091,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11.63:1（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93:1），屬健康水準。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它借款（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資產負債率分析。

##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政政策。因此整個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 放債業務的內部控制

#### (A) 信用風險評估

金高峰已採用信貸風險評估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

當潛在借款人被本集團的密切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至金高峰時，將向金高峰提交一份貸款申請表以供批准，該申請表列明潛在借款人的個人資料和財務狀況，包括他／她的收入來源和收入金額、資產的市場價值，以及銀行或其他融資公司的未償還抵押貸款(如有)詳情。對於公司，其經營歷史、其股東和擔保人的身份證明以及其他財務和資產資料將被提交審批。以下文件將連同貸款申請表格一併進行核實或審查：

- (a) 身份證或護照複印件；
- (b) 收入證明副本，例如繳稅單、工資單、僱傭合同或租賃協議；
- (c) 最近三個月內的住址證明副本，例如水電費賬單、報稅表或銀行結單；
- (d) 用於信用評估之法律檢索結果；及
- (e) 用於證明物業擁有權之查冊報告。

金高峰亦遵守其按放債業務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之規定。此外，為提高客戶對《放債人條例》之認識，金高峰與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中會附上《放債人條例》之條文撮要，以便客戶參考。

### (B) 無抵押貸款的授予／續期

在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之前，金高峰必須客觀地評估所有預期的重大因素，該因素應考慮到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提供的信息，取自登記冊和信息系統用於評估還款能力的信息及其他可能影響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還款能力的可用信息，特別是潛在借款人和擔保人的可持續收入、信用記錄和收入的潛在變化(增加和減少)等因素。對於無抵押貸款的續期，除了重新評估上述已討論因素外，金高峰還將考慮借款人的償還記錄。

金高峰將使用債務收入比(「DTI」)作為決策工具。計算DTI時，金高峰將所有潛在借款人的年度債務支付額相加，然後除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他們的年度總收入通常是他們在扣除稅款和其他扣除額之前所賺取的金額。除非董事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DTI超過80%的潛在借款人的申請應被拒絕。無論如何，DTI不得超過90%。

### (C) 對貸款的持續監控

為最大程度降低拖欠貸款風險，金高峰積極開展貸後管理。將持續監控借款人的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定期審核貸款授信額度和借款人資產市值。每個季度，金高峰的財務部門都會檢查是否存在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的情況，並向本公司信貸委員會提供所有未償還貸款的季度報告。季度報告中如有不良貸款，信貸委員會應及時通知董事會。

### (D) 貸款催收

如有未償還的貸款，金高峰將根據個別情況就採取何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金高峰將與借款人保持密切聯繫，及時向相關方通報事態發展，尋求妥善解決方案。在適當情況下，將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款項並接收借款人的資產，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資產。在適當的情況下，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

### (E) 無抵押貸款條款的確定

在確定無抵押貸款的條款時，金高峰將特別關注利率和還款條款。

利率：

基本利率包括資金成本、運營成本和所需的最低回報率。進一步的利差將考慮潛在借款人以風險溢價形式償還的能力因素，包括：

- (a) 信用評級：在接受任何新借款人之前，金高峰使用內部信用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質量，並確定新借款人的信用額度。內部信用評級系統是通過進行背景搜索並考慮歷史信用信息、行業認可度的因素矩陣；
- (b) 還款歷史：如果潛在借款人已經擁有金高峰的貸款賬戶，則應評估借款人已有的還款表現；和
- (c) 申請金額和貸款期限：利率還應考慮貸款金額和償還貸款的月數。

還款：

借款人應按要求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和利息。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為17名（不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人工成本）約港幣8,12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港幣8,054,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相關員工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有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情況如下：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股票代號	投資名稱	投資性質	股數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於報告期內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88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附註1)	股份投資	500,000	0.0011	5,461	9,260	9.50	-	3,799	630 (附註2)
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股份投資	1,800,000	0.0007	9,122	12,384	12.70	1,162	3,262	1,450 (附註2)
139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股份投資	-	0.0000	-	-	-	276	-	257 (附註2)
398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股份投資	750,000	0.0003	2,438	3,517	3.61	204	1,080	356 (附註2)

#### 基金

ISIN 代碼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的 百分比 (%)	於報告期內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報告期內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HK0000499787	易方達(香港)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認購	3,000	3,017	3.10	-	17	

附註：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630,000港元；就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股息約1,450,000港元；就持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257,000港元；就持有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獲得股息約356,000港元；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大型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企業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以及資金管理業務。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基金、租賃、信託、保險、期貨、養老金、投行等多個行業擁有子公司，其境外機構覆蓋31個國家和地區，擁有各級境外機構近200家。

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商業銀行。
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是中國全球化和綜合化程度最高的銀行，在中國內地及境外6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機構，中銀香港、澳門分行擔任當地的發鈔行。中國銀行擁有比較完善的全球服務網絡，形成了公司金融、個人金融和金融市場等商業銀行業務為主體，涵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證券、保險、基金、飛機租賃、資產管理、金融科技、金融租賃等多個領域的綜合服務平臺，為客戶提供「一點接入、全球響應、綜合服務」的金融解決方案。
6.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1,000,000股股份，確認收益約1,162,000港幣；出售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850,000股股份，確認收益約276,000港幣；出售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400,000股，確認收益約204,000港幣。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皆為低風險且回報穩定。本集團未來會繼續保持這樣的投資風格及策略，分散投資能產生穩定回報的標的，以提高我們的資金利用率。

### 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資公司相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子公司，聯營和合資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計劃資產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5,74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股份約6.38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6,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約6.03港元之平均價格收購合共1,00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6,28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石油股份約6.285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1,00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林先生現為一元宇宙公司（前稱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此外，林先生有多年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經驗，亦具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從業資質。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凱（「吳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出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出任銳勝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2），及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張凱原（「張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服裝範疇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就職一間私營大型服裝生產及出口企業，以生產針織運動系列服裝為主，目前擔任該企業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也於中國內地一間私營房地產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陳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周致人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及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審查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黃冰芬女士(「黃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在社會政治事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執委會成員、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總主任及同舟人基金有限公司項目總監。黃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積極參與多個志願及社區組織。彼自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起分別出任選舉管理委員會及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莆田市政協委員。此外，黃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獲香港政府頒布行政長官社區服務嘉許狀及榮譽勳章。

黃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註冊社會工作者。彼於二零一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14頁的「前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多處地方，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妥為報告其財務狀況。有關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112頁之「財務概要」及第8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載於本報告第4至7頁「前言」一節。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8至49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據本集團所知，概無股東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股票溢價、實繳盈餘及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31,1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577,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在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溢利。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選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受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2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吳凱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黃冰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繼陽先生、張凱原先生、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吳凱先生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黃冰芬女士則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吳凱先生及黃冰芬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以下披露外，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港深深聯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包括服務合同在內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及所規定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 稅項減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至16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1,127,404股股份 (L)	54.86%
吳良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股股份 (L) (附註2)	54.86%
余學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31,127,404股股份 (L) (附註2)	54.86%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 (L)	6.38%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 (L) (附註3)	6.38%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2.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被視為於驕陽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截至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可授予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驕陽國際有限公司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項下合共15,576,000份購股權自動失效及5,192,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因此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	5,192,000	-
其他參與者合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	15,576,000	-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去審閱及建議。

### 與員工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報酬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100%，及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83.56%。

於報告期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100%，且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所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83.26%。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 客戶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管道發表意見及反饋。此舉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客戶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樣版。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準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準。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91條)於本報告期內未生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本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所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企業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其他披露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Keen**」)之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撥回**」)約1,704,788港元。

為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家(「**專家**」)就該減值進行評估。該減值乃經參考專家出具之預期信貸虧損工作報告而釐定，其內容摘要如下：

貨幣	總賬面值	(*1)	(*2)	預計未來 現金流量 總額	(*3)	預期信貸 虧損	於	於
		預期 抵押品所得 現金流量	預期未來 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2,357,162	486,613	453,000	939,613	1	1,417,549	之預期 信貸虧損	撥回之預期 信貸虧損
							3,122,337	1,704,788

(\*1) 抵押品—某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有抵押股本證券

所持股份數目：	608,372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加拿大元)：	1.5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加拿大元)：	912,5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	5.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港元)：	4,932,011
缺乏流通性的折扣	90.13%
調整後市值(港元)	486,613

(\*2) 本公司並無就應收款項協定進一步還款時間表。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應為截至評估日期之實際收回金額。

(\*3) 貼現現金流量之影響被認為屬甚微。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Best Keen之款項4,252,162港元為免息，並以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t Keen已向本公司償還1,895,000港元，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2,357,162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5.33段，就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時或原生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應將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資產總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任何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 其他披露(續)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續)

附註：(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5.55段「抵押品」列明，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對預期現金差額之估計應反映抵押品及其他屬合約條款部分而實體並無單獨確認的信貸增強措施之預期現金流量。對被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之估計可反映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而不論止贖之可能性(即對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止贖之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之現金流量)。因此，任何預期從變現超出合約期限的抵押品所得之現金流量均應納入是次分析。因止贖所得之任何抵押品不會與被抵押金融工具分開確認為資產，除非有關抵押品符合本準則或其他準則中資產之相關確認標準。

二零二一年採用之輸入數值或假設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一般方法」，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公式為「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times DF$ 」。

當中：

EAD = 違約敞口

PD = 違約概率

LGD = 違約虧損

DF = 貼現率

輸入數據乃參照「標普全球評級研究及標普全球市場情報CreditPro」(「**S&P Global Ratings Research and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s CreditPro**」)及「穆迪投資者服務」發佈之最新年度違約研究。

自二零二二年起，由於本公司與Best Keen的買方之間之股份轉讓協議的終止日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情況發生變動。因此，應收Best Keen之款項自那以來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est Keen已向本公司償還1,895,000港元。

因此，上一年度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公式不再適用。自二零二二年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5.5.33段，減值虧損應為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即「預期抵押品所得現金流量」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連同本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http://www.hk01682.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列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永拓富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未更換審計師。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永拓富信審核，永拓富信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自願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任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繼陽先生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繼支華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所以由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根據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和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總裁）、吳凱先生（副總裁）及張凱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吳凱先生及黃冰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等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內。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以及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願意（倘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監控，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15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及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檢討並決策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e)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f)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g)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等彼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連任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在本報告「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中披露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健先生(主席)、周致人先生及黃冰芬女士。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5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提名委員會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人員；
- 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實現以本公司得益為重的目標。在確定及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在考慮候選人的特徵、資格、經驗、獨立性和旨在補足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其他相關標準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程度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樣性並避免董事會由同一性別的成員組成，董事會的目標是任命或保留至少一名與其他董事性別不同的董事。董事會目前由5名男性和1名女性組成。

### 僱員多樣化

本集團視多元化為業務優勢，更以此為傲。一個多元化背景啟發創新可以令各個業務範疇更具實力。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促進共融的環境，重視及善任不同性別、年齡、身體狀況及種族的員工，以促進革新和創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約17人，其中男性佔53%，女性佔47%。

本集團除了重視僱員的多元化之外，在作出僱傭決策時，本集團向所有應聘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以應聘者的能力和崗位匹配為導向，以提高本集團的業績為目標，因此我們認為為僱員團隊設定性別多樣化的計量目標並不適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致人先生(主席)、陳健先生及黃冰芬女士。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就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之歷任職責、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5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向董事會建議合適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檢討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規定，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範圍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健先生、周致人先生（主席）及黃冰芬女士。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4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5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林繼陽先生(總裁)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凱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司徒世輪(首席運營官)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健先生	15/15	4/4	4/4	3/3	1/1
周致人先生	15/15	4/4	4/4	3/3	1/1
黃冰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6/6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8/8	3/3	2/2	2/2	1/1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企業保險的投保安排。

##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必要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監管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知識，詳情如下：

### 閱讀資料

####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
吳凱先生(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
張凱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委任)	✓
司徒世輪(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
周致人先生	✓
黃冰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委任)	✓
林家禮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 核數師薪酬

本報告期內，就本集團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核數師酬金總額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非審核服務	3
總計	533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加強風險管理，實現業務目標，確保業務連續性，保持公司健康發展。

本政策所述風險是指公司未來實現業務目標的不確定性。一般來說，包括以下內容：

- (a) 商業風險；
- (b) 財務風險；
- (c) 運營風險；
- (d) 合規風險；及
- (e) 欺詐風險等。

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環境和有效實施風險控制管理程序。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的統一管理部門，負責對管理中心或下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監控和評估。

### 角色和責任

- (a) 董事會
  - (i) 審批風險評估報告；和
  - (ii) 關注風險管理文化培育。
- (b) 管理層
  - (i) 評估企業管理活動；
  - (ii) 識別可能的風險；
  - (iii) 監控可能的風險；
  - (iv) 制定解決方案；和
  - (v) 向董事會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 (c) 所有工作人員
  - (i) 根據工作計劃分析可能存在的風險；
  - (ii) 認識、收集並及時報告部門領導；和
  - (iii) 執行避免或控制風險的措施。

### 風險評估和管理程序

(a) 目標設定

根據公司的戰略、投資和業務計劃制定目的和目標。

(b) 風險識別

識別與未實現目標相關的可能風險。

(c) 分析已識別的風險

對於已識別的風險，應對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對公司目標的影響程度進行研究和評估。

將確定三級風險警告級別：

(i) 遠程風險

當風險幾乎不可能發生時，這是遠程風險，無需擔心。

(ii) 一般風險

當風險易於發生或者可能發生，但影響程度較窄時，視為一般風險。

(iii) 重要風險

當風險容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影響程度較大時，視為重要風險。

(d) 制定行動計劃

對於那些重要的風險，應採取解決方案或對策，以避免風險或降低風險。為了確定對策的風險，我們應該考慮以下因素：

(i) 對策如何影響風險的水平和影響？

(ii) 比較對策的成本與收益。

(iii) 將可能的機會與對策中的相關風險進行比較。

(iv) 充分考慮應對多元化的組合風險。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應對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外部專業顧問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和獨立評估。其同時評估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所產生的風險，對其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的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對這些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以滿足當前要求。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華娟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 投資者關係和股東溝通

本公司製定了股東溝通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正如股東溝通政策所載，董事會應盡一切努力繼續與股東保持對話，特別是通過年度股東大會或與股東的其他溝通，以鼓勵彼等參與。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適用者為準），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安排另一名成員（或者，如果該成員缺席，則有權任命其代表）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主席（如有）應當在任何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即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中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通訊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http://www.hk01682.com))。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必要資料外，本公司的最新消息、業務發展及營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董事會對在報告期內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感到滿意。

### 「訊息提示」服務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以通過[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免費訂閱聯交所的「訊息提示」服務，在本公司刊發公告和公司通訊又或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容有所更新時立即收到通知。

### 股東權利

####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檔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電郵： hk01682@yahoo.com  
電話： (852) 2111 9823  
傳真： (852) 2111 0793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http://www.hk01682.com)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10頁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996,000港元。</p> <p>於評估及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及所作撥備金額是否適當時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p> <p>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而於考慮該等因素時可能需要管理層運用判斷。</p> <p>本行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相當重要以及在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過程中涉及運用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本行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過程；</li><li>• 以抽樣方式對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進行重新計算及測試，就此比對證明文件；</li><li>• 評估管理層所作減值虧損撥備估計之合理性，當中透過審查管理層於形成有關判斷時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之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錄得之實際虧損，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減值虧損時有所偏頗。</li></ul>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 貴公司董事及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的規定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策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行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和審閱。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霍達才。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b>81,477</b>	96,691
銷售成本		<b>(80,622)</b>	(94,382)
毛利		<b>855</b>	2,30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b>12,459</b>	4,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55)</b>	(158)
行政及營運開支		<b>(13,909)</b>	(13,683)
融資成本	9	<b>(26)</b>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b>1,705</b>	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b>929</b>	(6,655)
所得稅撥回	11	<b>–</b>	3,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b>929</b>	(3,6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83)</b>	(4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b>(183)</b>	(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b>746</b>	(4,078)
每股盈利(虧損)	15	<b>0.12</b>	(0.47)
基本及攤薄(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6	393	1,062
使用權資產	17(a)	1,037	–
		<b>1,430</b>	1,062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996	13,97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9	940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20	28,178	2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1	61,950	60,238
		<b>96,064</b>	104,68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5,995	16,458
租賃負債	17(b)	1,063	–
應付稅項		1,200	1,200
		<b>8,258</b>	17,6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87,806</b>	87,02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9,236</b>	88,091
<b>資產淨值</b>		<b>89,236</b>	88,091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	7,859	7,859
儲備		81,377	80,232
<b>總權益</b>		<b>89,236</b>	88,091

載於第48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繼陽  
董事

吳凱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下文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下文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下文 附註(i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下文 附註(i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859	116,695	18,787	4,266	(400)	(55,857)	91,350
本年度虧損	-	-	-	-	-	(3,655)	(3,6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3)	-	(423)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	(423)	(3,655)	(4,07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19	-	-	8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859	116,695	18,787	5,085	(823)	(59,512)	88,091
本年度溢利	-	-	-	-	-	929	9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3)	-	(183)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83)	929	74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399	-	-	399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5,484)	-	5,48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7,859</b>	<b>116,695</b>	<b>18,787</b>	<b>-</b>	<b>(1,006)</b>	<b>(53,099)</b>	<b>89,236</b>

\* 儲備金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本集團儲備約81,3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80,232,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發行本公司股價所收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
- (iii) 購股權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間為換取授出相關購股權而估計將予獲取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iv) 外幣換算儲備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其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9	(6,65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364)	(1,0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93)	(2,73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5	2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629)	(1,00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399	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1	–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淨額	(1,705)	(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137)	(10,484)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535)	(24,27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326	14,4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689	28,8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170)	(29,212)
應收短期貸款及貸款利息減少	–	45,000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4,827)</b>	24,321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364	1,026
已收股息	2,693	2,731
收回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895	1,03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56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125</b>	4,230
<b>融資活動</b>		
償還租賃負債	(414)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14)</b>	–
<b>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淨額</b>	<b>1,884</b>	28,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60,238	32,11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2)	(42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b>	<b>61,950</b>	60,238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由吳良好先生擁有50%及由余學明先生擁有5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因為該等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之故。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條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一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sup>4</sup>

-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若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除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之計量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1、2或3級，說明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指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數據；以及第3級輸入值是指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輸入值。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自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時，本集團會決定其承諾的性質屬於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抑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作為代理人)的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已控制該貨品，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並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本集團按其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可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合約組成部分之代價分配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別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室家具及電話)的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走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的場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若本集團有合理把握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獨立項目呈列使用權資產。

####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並非易於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 租賃負債(續)

- 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為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約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之選擇權)。

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調整。其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年期已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保證剩餘價值下的預期付款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 修訂租賃合約，而租賃修訂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單獨列示。

#### 租賃修訂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將租約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約入賬：

- 修訂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修訂租賃的租期，以修訂生效日的修訂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會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計量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如使用權資產已降至零，則會計算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僱員成本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僱主供款為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全部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成本(續)

####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將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減少未來數年應付供款。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 授與供應商／客戶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其乃按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上文所描述之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必要位置及狀態以使其能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直接歸屬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夠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若可計量)、其使用價值(若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是指供轉售的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FIFO)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的任何撥回，均確認為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數額減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但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要之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義務，但由於履行該義務時可能並不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故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確定資源是否外流體現經濟效益已經成為可能。如果有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作為之前項目確認之或有負債的代價，撥備須在合併財務中確認以反映在報告期內概率發生的變化，除非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的估計。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所投資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投資組合一部份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對釐定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條目。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該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實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i)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債務資產根據全球公認定義擁有「投資者級別」之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則根據本集團現行的信貸風險分級架構，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級」時，則本集團認為該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而讓折讓反映已產生的信貸虧損。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透過運用撥備矩陣，並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以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讓)。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以集體為依據，考慮過期信息和相關信用信息，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乃經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確認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及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損益內「其他收入」項目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抵押品借款。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如果重新協商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合約現金流量，即金融資產修改發生。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中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內確認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其淨額。

#####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關連方

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近親如屬下列情況，則彼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對該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3) 屬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一個實體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其與該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該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實體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相關之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由上文第(i)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上文第(i)(1)項所識別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該集團或該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賬面值從其他來源中未能顯而易見。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關鍵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相關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本集團從事成衣採購。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成衣之承諾等指標後，在將特定貨物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作為其控制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庫存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採購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成衣採購之收入載於附註7。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內部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可呈報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中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虧損及中央行政及其他支出(包括董事薪酬及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分配之利潤或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為監察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類收入	<b>81,477</b>	-	<b>81,477</b>
分類業績	<b>170</b>	<b>(35)</b>	<b>135</b>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			<b>14,044</b>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b>(13,250)</b>
除稅前溢利			<b>929</b>
分類資產	<b>13,440</b>	<b>11</b>	<b>13,451</b>
未分配企業資產			<b>84,043</b>
總綜合資產			<b>97,494</b>
分類負債	<b>4,675</b>	-	<b>4,675</b>
未分配企業負債			<b>3,583</b>
總綜合負債			<b>8,2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95,311	1,380	96,691
分類業績	(593)	(641)	(1,23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虧損			4,689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10,110)
除稅前虧損			(6,655)
分類資產	22,272	1	22,2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3,476
總綜合資產			105,749
分類負債	13,595	—	13,5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63
總綜合負債			17,658

6. 分類資料 (續)

(b)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財務狀況之計量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1	-	134	2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414	414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	-	(1,705)	(1,7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業績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164)	-	(2,200)	(2,3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類業績或財務狀況之計量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	-	195	2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	-
(撥回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	(819)	667	(152)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業績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9)	-	(957)	(1,026)

(c) 地域資料

關於本集團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的信息是基於附屬公司的經營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信息是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詳情呈列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81,477	95,311	354	495
香港	-	1,380	1,076	567
	81,477	96,691	1,430	1,0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成衣製品採購分類：		
客戶甲(下文附註(i))	不適用	43,773
客戶乙(下文附註(i))	不適用	19,986
客戶丙	68,082	12,076
客戶丁(下文附註(ii))	13,395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ii)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7. 客戶合約收益

####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 (i) 本集團透過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益	81,477	95,311
其他源頭收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380
	81,477	96,691

##### (ii) 本集團透過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81,477	95,311

## 7. 客戶合約收益 (續)

### (a)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續)

#### (iii) 本集團透過按收入地域市場分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有關按地域市場分類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收入之詳情載於附註6。

### (b) 合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683</b>	13,646	42,239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8。

### (c) 履行與客戶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品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則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履約責任以及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

成衣製品採購的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點確認，即當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於交付貨品後，客戶可全權釐定分銷貨品的方式和銷售的價格，對出售貨品負有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以及虧損的風險。在客戶取得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和處理活動被視為履行活動。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50日。

##### 其他來源的收入

##### 財務服務收入

財務服務收入按成功基準確認，即當有關貸款申請透過本集團營運的網上平台成功批核及授出。本集團作為財務服務的代理人，有權按合約列明的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於貸款成功提取日期後1個月內收取服務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客戶合約收益 (續)

#### (c) 履行與客戶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續)

##### 其他收入

##### (i)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計。

#####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且與股息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d)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

本集團已在其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之可行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達成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64	1,0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629	1,0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93	2,731
捐贈	-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1)	-
其他	(6)	-
	<b>12,459</b>	4,725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所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2,650	2,415
— 薪金及工資	5,113	5,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193
— 員工福利	—	22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09	224
僱員成本總額	8,121	8,054
(撥回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	—	(819)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705)	667
	(1,705)	(152)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30	53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5	2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	—
銷售成本	80,622	94,382
向客戶／供應商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90	595

### 11. 所得稅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撥備撥回(見下文附註)	—	3,00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
所得稅撥回	—	3,000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了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註冊，該註銷的附屬公司以往年度計提的稅款將不再需要支付，因此該金額已予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撥回 (續)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未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9	(6,655)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53	(1,0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6	(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47)	(62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	-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13	1,768
動用稅項虧損	(48)	-
撥回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3,000
本年度之所得稅撥回	-	3,000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9,4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070,000港元)及2,0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5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產生的未確認的稅務損失可以無限期結轉，而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未確認的稅務損失可以自其各自產生的年度起結轉五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度董事及總裁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林繼陽	1,695	-	109	18	1,822
司徒世輪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51	-	-	-	51
張凱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319	-	-	15	334
吳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4	-	-	8	23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致人	120	-	-	-	120
林家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67	-	-	-	67
陳健	120	-	-	-	120
黃冰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	54	-	-	-	54
	<b>2,650</b>	<b>-</b>	<b>109</b>	<b>41</b>	<b>2,800</b>
<b>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林繼陽	1,695	-	224	18	1,937
司徒世輪	360	-	-	-	3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致人	120	-	-	-	120
林家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120	-	-	-	120
陳健	120	-	-	-	120
	<b>2,415</b>	<b>-</b>	<b>224</b>	<b>18</b>	<b>2,65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林繼陽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而吳凱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上述所披露彼等之薪酬包括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公司總裁及副總裁所提供的服務。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在公司及集團的管理方面提供服務的報酬。

以上顯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擔任公司董事服務的報酬。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總裁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 13.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一位(二零二四年：一位)為董事，彼の酬金載於附註1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位(二零二四年：四位)非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與工資	4,521	2,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71
	<b>4,611</b>	2,424

於兩個年度，以上人士各自的酬金並無超越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4.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普通股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929	(3,655)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5,927	785,92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辦事處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	1,039	-	1,093
重分類自使用權資產	-	-	154	154
添置	-	-	562	5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4	1,039	716	1,809
添置	37	-	-	37
出售	-	(1,039)	(154)	(1,193)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	550	64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	446	-	485
本年度開支	5	190	67	2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4	636	67	747
本年度開支	8	126	131	265
出售時撇銷	-	(762)	-	(762)
匯兌調整	-	-	(2)	(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	-	196	24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	354	39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03	649	1,062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及辦事處設備	15%–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汽車	25%

## 17.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辦事處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1	-	461
重分類至廠房及設備	(461)	-	(4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添置	-	1,451	1,4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51	1,45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7	-	307
重分類至廠房及設備	(307)	-	(3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開支	-	(414)	(4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4)	(41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37	1,0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事處訂立租賃合約(二零二四年：無)。辦事處物業的租期為14個月。其他租賃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較低。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間。一般而言，本集團受限制不得將租賃資產指讓及分租至本集團以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租賃 (續)

#### (a) 使用權資產 (續)

其他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方之短期租賃之開支：		
– 關連方	655	1,362
– 第三方	–	3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辦事處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事處之未償還租賃承擔為無（二零二四年：320,000港元）。

#### (b)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1,063	–
其他資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414	–
添置新租賃	1,451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35%（二零二四年：無）。

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b>4,683</b>	13,646
其他應收款項	<b>1</b>	58
按金及預付款項	<b>312</b>	275
	<b>4,996</b>	13,979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除外，通常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b>4,683</b>	9,195
31至60日	<b>-</b>	4,451
	<b>4,683</b>	13,646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均會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後，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獲悉數結清。董事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認為違約風險被視為低，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8(b)(2)(iv)。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91	252
人民幣	4,705	13,727
	4,996	13,979

### 1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357	4,252
減：撥備	(1,417)	(3,122)
	940	1,13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約為2,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52,000港元)，該筆款項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5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6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2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7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8(b)(2)(iii)。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a)	25,161	29,340
於香港之基金投資	(b)	3,017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c)	-	-
		<b>28,178</b>	29,340

附註：

(a)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實體普通股的上市股本投資。

(b) 於香港之基金投資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香港公開買賣的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c)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的債券指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力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債券。該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本金金額為2,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為11%。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於償還債券利息及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故董事認為債券的公平值接近零。

(d) 公平值計量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之情載於附註28(c)。

(e)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8,178	29,340
美元	-	-
	<b>28,178</b>	29,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銀行結餘及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並寄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並無最近違約記錄。

人民幣在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交易對手銀行之違約機率微不足道，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b>1,121</b>	1,128
港元	<b>52,447</b>	51,121
人民幣	<b>8,382</b>	7,989
	<b>61,950</b>	60,2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4,617</b>	13,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378</b>	2,958
	<b>5,995</b>	16,458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b>4,617</b>	9,096
31至60日	-	4,404
	<b>4,617</b>	13,500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b>1,320</b>	2,863
人民幣	<b>4,675</b>	13,595
	<b>5,995</b>	16,4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10,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85,927,000股普通股	7,859	7,859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相同地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受託人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立即歸屬，且於兩個年度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為福利注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2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3,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特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到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除非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購股權（倘接納）須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之1港元。

購股權乃於承授人履行若干非市場掛鈎之歸屬條件後有條件歸屬。如與購股權持有人之補充協議所述，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於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行使：(1)購股權持有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任職滿十年，或(2)本集團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累計溢利達到目標80,0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開支或成本前之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5,192,000	(5,192,000)	-
其他參與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 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15,576,000	(15,576,000)	-
				<u>20,768,000</u>		<u>20,768,00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4		0.854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或沒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5,192,000份及15,576,000份購股權被註銷及失效，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費用3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9,000港元)，而購股權儲備之餘額約5,484,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年度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768,000，佔本公司於當日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64%(二零二五年：無)。

## 26.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及結餘：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2以及13。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b) 從一名主要股東租賃辦事處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支付租賃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	240
支付租賃開支(附註17(a))	655	1,362

##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總股權。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贖回現有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	<b>28,178</b>	29,3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4,975</b>	13,979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b>940</b>	1,1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61,950</b>	60,238
	<b>96,043</b>	104,687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b>5,995</b>	16,458
— 租賃負債	<b>1,063</b>	—
	<b>7,058</b>	16,458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1)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貨幣風險。

只要港元及美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受港元兌美元的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港元兌人民幣而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或升值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818,000港元／增加81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外匯風險進行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對固有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

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之租賃負債(附註17(b))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到期日較短，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除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由前附屬公司之股東最終控制之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輕微。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減值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剩餘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約為1,7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66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iv)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100% (二零二四年：100%)。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聲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因此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可信性。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委派一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

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別評估之項目 (該等項目將個別進行減值評估) 外，本集團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內。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擁有相同風險特色，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之能力，且彼等過往並無結算違約記錄。下表提供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並未逾期)	不適用 — 風險有限*	4,68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並未逾期)	不適用 — 風險有限*	13,646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鑑於該等結餘近期並無重大違約記錄，故違約風險被視為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虧損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iv) 應收貿易賬款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 (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995	-	5,995	5,995
租賃負債	6.35%	1,088	-	1,088	1,063
		<b>7,083</b>	<b>-</b>	<b>7,083</b>	<b>7,058</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458	-	16,458	16,458

##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常性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5,161	-	-	25,161
－ 於香港之基金投資	3,017	-	-	3,017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	-	-	-
	<b>28,178</b>	<b>-</b>	<b>-</b>	<b>28,178</b>
<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29,340	-	-	29,340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	-	-	-
	<b>29,340</b>	<b>-</b>	<b>-</b>	<b>29,340</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買入價計算，而該等買入價屬於公平值層級架構之第一級。

誠如附註20(c)所述，鑑於債券於償還債券利息及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力高就該等債券違約，香港境外上市債券的公平值接近零。

本集團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的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類近。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一處辦事處物業的租賃安排的非現金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相應租賃負債增加1,4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新租賃	1,451
償還租賃負債	(414)
利息支出	2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3

##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 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Jingao Feng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成衣採購
Jingao Fe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ingao 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莆田金高峰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放貸

\*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一審裁判判決書（「**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內容有關由兩名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提用的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並均由數名人士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高先生**」）。擔保乃由高先生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訂立。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 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連同利息；及(ii) 儘管裁定本公司涉及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償。

本公司及貸款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獨立二審裁判判決書（「**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有關上訴被駁回，有關一審判決的裁判維持原判，且上訴判決為有關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有關再審申請的判決書（「**再審申請判決書**」）。根據再審申請判決書，法院已經完成復議，並駁回再審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申請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的命令（「**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647號，據此命令(a) 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將作為高等法院根據內地判決（相互執行）條例作出的判決，本公司須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48,400,000元（相當於約52,600,000港元）（「**登記**」）；及(b) 本公司可在登記通知送達之日起30天內申請撤銷登記，直至此期限屆滿或法院批准延長的期限屆滿前，法院不會執行上述判決；或如果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直至該申請得到處理為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申請撤銷登記。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高等法院裁定有關登記之命令應予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書，表示原告已就判決提出上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或然負債及訴訟(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的上訴判決(「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香港上訴法院駁回上訴，並命令原告人支付本公司的上訴訟費。因此，撤銷有關登記之命令之判決已獲維持。

總括而言，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就上訴判決作出撥備。

### 32. 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廠房及設備	39	566
使用權資產	1,037	-
	<b>1,077</b>	567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2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93	47,362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940	1,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08	265
	<b>41,532</b>	49,009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1,312	2,855
租賃負債	1,063	-
應付稅項	1,200	1,200
	<b>3,575</b>	4,0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957</b>	44,95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034</b>	45,521
<b>資產淨值</b>	<b>39,034</b>	45,52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859	7,859
儲備	31,175	37,662
<b>總權益</b>	<b>39,034</b>	45,5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6,695	125,518	4,266	(204,339)	42,1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5,297)	(5,29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819	-	8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6,695	125,518	5,085	(209,636)	37,66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6,886)	(6,886)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99	-	399
購股權失效/註銷	-	-	(5,484)	5,484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95	125,518	-	(211,038)	31,175

###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5,74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股份約6.38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合共900,000股建設銀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6,03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約6.03港元之平均價格收購合共1,00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6,28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石油股份約6.285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1,000,000股中國石油股份。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稱	釋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加拿大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20,057	122,339	123,210	96,691	<b>81,477</b>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0)	(12,673)	(5,509)	(6,655)	<b>929</b>
所得稅(支出)/撥回	(3,000)	-	-	3,000	<b>-</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3,960)	(12,673)	(5,509)	(3,655)	<b>929</b>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6,662	135,124	140,401	105,749	<b>97,494</b>
總負債	(18,397)	(38,319)	(49,051)	(17,658)	<b>(8,258)</b>
	108,265	96,805	91,350	88,091	<b>89,23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265	96,805	91,350	88,091	<b>89,236</b>



Unit 3309, 33/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No.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9室

[www.hk01682.com](http://www.hk01682.com)